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市发改函〔2018〕131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局，濠江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中心城区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4号公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8〕23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5〕4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对我市部分服务性收费政策文件予以废止，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废止《关于中心城区居民用户管道燃气服务项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价函〔2011〕487号）、《关于我市天然气置换燃器具改造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价函〔2006〕147号）等文件，废止后原收费项目放开实行市场调节，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汕头市中心城区居民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汕市发改〔2017〕98号）第五项“管道燃气服

务收费仍按《关于中心城区居民用户管道燃气服务项目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价函〔2011〕487号）规定执行”同时废止。

二、强化经营者自律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上述收费项目放开后，各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明码标价制度，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的监管，创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四、各区县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清理废止本地区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并做好解释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市政府办，市住建局，市燃气协会。

校对：吴序周